

河源江东新区发展财政局

河源江东新区社会事务局

文件

河江东发财〔2019〕769号

## 关于临江中心幼儿园伙食费收费标准的批复

临江中心幼儿园：

送来《关于提高临江中心幼儿园伙食费收费标准及收取体检费、生活用品费的请示》收悉。根据《广东省定价目录》（2018年）等有关规定，经研究并报新区管委会同意，现批复如下：

### 一、伙食费收费标准

临江中心幼儿园伙食费收费标准由现行一餐一点，每人每天不超过7元，一餐每人每天，不超过5元调整为11.8元/人·天（两餐一点）。

### 二、执行时间

临江中心幼儿园伙食费收费标准从2019年秋季开学时开始执行。幼儿园必须严格遵循学生自愿原则，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幼儿家长，经幼儿家长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收费。

### 三、注意事项

幼儿园应对伙食费收费标准和幼儿食谱进行公示，学期结束时应向幼儿家长公布收费支出清单，据实结算，多退少补，不得盈利，接受幼儿家长和相关部门监督。

河源江东新区社会事务局



河源江东新区发展财政局

2019年8月28日

